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17〕29号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构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构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南阳市构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构建“五位一体”支持模式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财农〔2016〕189号）精神，构建与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相适应的“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充分发挥农业企业在脱贫攻坚中的帮贫带富作用，促进我市农业发展，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扣制约农业提质增效、品牌建设、转型升级的关键问题，以增加农业供给侧领域资金有效供给为重点，促进财政政策与银行、担保、保险、投资政策的有机融合，为南阳农业发展提供覆盖生产、融资全过程的风险保障，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南阳市农业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工程。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综合运用政策性担保、保险、投资等政策手段，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大政策效果。



(二) 发挥优势。强化政府与银行、担保、保险、投资等金融机构的契合作用，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以业务职能合理界定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形成支持合力。

(三) 风险共担。根据各方功能定位约定风险分担比例，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分散融资和投资风险。

(四) 合作共赢。银行、担保、保险和投资等机构要创新产品，拓展业务领域；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自身需要，积极对接，形成紧密的多方利益联结机制。

### 三、目标任务

统筹好政府和市场、当前和长远、力度和节奏的关系，通过构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农业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目标，科学配置生产要素，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优化农产品供给结构，延展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培育发展农业新业态。

### 四、运作模式

密切“政银担保投”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机制，以契约式合作方式明确各方的目标任务、责任义务和运行规则等，形成政府激励引领、银行信贷跟进、投资示范带动，担保、保险护航的合作模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政银担保投”支持模式框架下，结合当地特点和业务实际，探索灵活搭配的组合方式，不断完善“政银担保投”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现形式。





（一）政府激励引领。市级财政安排专项引导奖励资金，支持各县区（管委会）加快构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各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应设立风险补偿金，与银担保投等机构共同承担风险，同时在项目储备、信用体系建设、化解风险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项目储备建设。由县区（管委会）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融资企业项目库的储备组建，实行动态管理，名单定期更新。项目信息的来源包括：县区（管委会）农业局、农办、扶贫办、林业局、畜牧局、水利局、农机局及乡镇政府等涉农部门推荐；合作金融机构推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申报。各县区（管委会）要与脱贫规划相结合，优先扶持帮贫带富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银行信贷跟进。银行运用小额信贷、扶贫开发、专项建设基金、产业发展等资金，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领域提供优惠信贷产品。利用县级设立的风险补偿金，通过政策性担保、保险等进行增信融资，放大8倍及以上的信贷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四）担保、保险护航。政策性担保机构、农业保险机构以最优惠的费率，为从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领域及脱贫攻坚方面做出贡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贷款信用保险支持。

（五）投资示范带动。有条件的县区（管委会）应加强与现



代农业发展、扶贫搬迁等投资公司的合作，运用股权投资、参股经营等方式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领域提供投融资支持，争取项目落地。

## 五、保障机制

(一) 着力强化组织保障。市级层面成立“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各县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加强政策研究，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开展。

(二) 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市级财政安排专项引导奖励资金，对于构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工作推进较快，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设立县级风险补偿金的县区（管委会）给予引导奖励，贫困县按照县级风险补偿金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的标准给予奖励，非贫困县按照县级风险补偿金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的标准给予奖励。引导奖励资金用于补增县级风险补偿金。

(三) 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改变过去由单方投融资担保机构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做法，由县区政府（管委会）融资风险补偿金、银行、担保、保险和投资机构按照约定比例分担风险，建立政银担保投五方共同参与、互利共赢、共担风险的机制，有效防控风险。

(四) 加强政策落实督导。市级领导小组，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对工作推进较慢的县区（管委会）给予通报批评。各县区（管委会）要积极探索三位一体“政银保”、四位一体“政银担



保”及五位一体“政银担保投”等适合本地的支农联动机制组合形式，与省农信担保、中原农险、各农业投资平台等合作方加强沟通对接，根据各方谈判情况和达成的合作意向，尽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于签约完成后，设立风险补偿金，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南阳市构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 南阳市构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机制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原永胜（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书延（市政府副秘书长）  
          司马恒（市政府副秘书长、金融办主任）  
成 员：王 勇（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德钊（市农业局副局长）  
          江宏伟（市委农办副主任）  
          贾 斌（市扶贫办副主任）  
          刘化忠（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 垠（市水利局副局长）  
          魏甲川（市畜牧局副局长）  
          高云胜（市农机局副局长）  
          曹 鹏（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李相才（人行南阳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具体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南阳市财政局，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